### 包 銷

#### 香港包銷商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初步提呈[編纂]股股份以供香港[編纂]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編纂]獲悉數包銷。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商根據該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 以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有關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的條 款除外)終止;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編纂])。

#### 終止理由

# 包 銷

# 包 銷

包 銷

### 包 銷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包 銷

# 包 銷

包 銷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編纂]及[編纂](即香港包銷商) 將分別收取相當於兩者之間分配的[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的總[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佣金總額。應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我們承擔。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及自[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

## 包 銷

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 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向獨家保薦人或其聯屬人士支付獎勵費。

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有關[編纂]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我們支付。

### 包 銷

[編纂]

#### 香港包銷商於我們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我們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